附件1：

团属新媒体三审发稿制度

1.一审。阅读信息全文、掌握内容、审查稿件是否符合团属媒体工作宗旨和服务范围，改正错误、别字和病句，修改补充问题较多的内容，不符合要求的要退稿，提出审校意见。

2.二审。根据团属新媒体工作导向、信息质量和上一步审校意见对稿件进行全面审查，提出审校意见，对内容、版式、落款、日期、来源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。

3.三审。对稿件是否发布提出定性意见，对标题、内容、版式提出修改意见，经修改后最终确定发布。